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民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舜本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簡銘新

被告 林政瑋

訴訟代理人 吳邦正

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第二項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次車禍受損，必要之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44元（含修理、拆裝、烤漆工資16,900元，扣除折舊後之材料3,444元）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宏祈汽車保養廠（下稱宏祈保養廠）出具之修理估價單及修繕照片為證，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

(二)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並受有修復期間4日之營業損失5,944元（每日1,486元），被告則抗辯當時其有前往原告所找之修車廠啟宏汽車有限公司核勘，該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記載營業損失為1日云云，並提出該估價單影本為憑。然原告主張當時只有看外觀，該修車廠準備結束營業，也無法

01 在該廠修繕，後來是在宏祈汽車保養廠修繕等語。經核，本
02 件車禍係被告駕駛汽車於高速公路入口匝道追撞系爭車輛，
03 衡情當有一定之撞擊力，原告主張初勘時僅看外觀乙節，尚
04 非悖於情理。而觀諸原告提出宏祈保養廠支出據之修理估價
05 單，所載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次車禍受撞擊之後保桿部
06 位均相符合，且有修繕照片可參，包含拆裝、修理、烤漆等
07 等工項，衡情，應非1日內可完成，而該修理估價單業已載
08 明修繕4日之內容，客觀上亦難認確有不合理之情，自堪憑
09 採。是原告主張修繕4日之營業損失部分，亦堪信實。

10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為26,288元（
11 20,344+5,944=26,288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9 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王玉雙